

渣打優先理財 優先點數兌換申請書

(兌換必填欄位，請填寫完整)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兌換項目	點數	兌換數量	兌換項目所需點數
遠東SOGO商品券 500元	25點		
新光三越商品禮券100元	5點		
7-11統一超商商品卡 100元	5點		
家樂福商品提貨券 100元	5點		
威秀影城電影票/單人	15點		
家庭服務帳戶關係人點數移轉給主關係人 (移轉後之點數使用期限至2024/12/31止)	1點		
必填 本次兌換所需總點數，共計			點

注意事項：

- 優先點數可兌換項目、所需點數以渣打官網公告為主。
- 客戶持有本行之優先點數以個人身分證號碼為計算基礎，優先點數限由同一客戶累積與兌換，依客戶所累積的點數總額兌換一份或數份禮品(以下稱「禮品」或「權益商品/服務」)。除另有規定外，優先點數不得轉售、與他人合併使用或與其他種類之點數合併計算或折換現金。已兌換的優先點數，不得要求本行轉換其他商品服務或退還優先點數。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僅得於本行各分行提出優先點數兌換之申請。若客戶未於本行留存國內中文通訊/戶籍地址，僅得辦理「家庭戶點數移轉」之兌換申請。
- 客戶持有之優先點數將記錄於優先理財綜合月結單，客戶亦可隨時透過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查詢。客戶可依所累積的優先點數親臨分行或透過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兌換，惟目前暫不開放電話銀行進行「家庭戶點數移轉」。本行確認作業完成無誤後，將由本行委託之廠商於21個工作天內寄送至客戶留存於本行之通訊地址。
- 優先點數之有效期限為3年，以年為單位，自獲得點數之次年元月起算至第3年之12月31日到期。例如：2019年任一月份所獲得之點數，其點數到期日為2022年12月31日。家庭戶點數移轉後，點數最後有效期限為2024年12月31日到期。
- 客戶獲得優先點數時，須符合個別活動之回饋條件；客戶兌換禮品、權益商品/服務時，須仍持有本行有效帳戶。
- 辦理「家庭戶點數移轉」注意事項：i.點數移轉對象僅限本行同一優先理財貴賓「家庭戶服務帳戶」之成員(含申請人)間，並由次關係人提出申請移轉至所屬「家庭戶服務帳戶」之主關係人。ii.每次移轉以1點為單位，點數移轉申請人須為該次移轉點數之原持有者(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iii.點數移轉申請人於確認轉出後，不得要求本行返還轉出點數。iv.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移轉之點數價值(請洽詢您所屬的客戶關係經理)如超過贈與稅免稅額，且非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項目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自行向主管稽徵機關依規定辦理申報繳納贈與稅，而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為點數贈與人(點數移轉申請人)。提醒您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自行依法申報贈與稅。v.本行將於點數受贈人(主關係人)之點數兌換商品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其他所得」，相關扣繳暨免扣繳申報事項請詳第12點。vi.目前暫不開放電話銀行進行點數移轉，如透過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點數移轉單筆申請最高限額為2,000點，當日累積申請最高限額為4,000點，當月累積申請最高限額為8,000點。
- 優先點數兌換之各項禮品、權益商品/服務數量有限，換完為止。禮品、權益商品/服務為禮品、權益商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本行與各供應商並無合夥、經紀、代理或保證關係，如兌換者與各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均應由供應商全權處理及負相關法律上之責任，概與本行無涉。且所有商品禮券相關使用規定、有效期限皆以禮券所載為準。經兌換後除當場發現毀損及瑕疵外，一概不接受退換，禮品、權益商品/服務之瑕疵與保固請逕洽該禮品、權益商品/服務供應商。使用前請詳閱相關使用說明。有關禮券之使用方式請參閱券上說明為準，遺失或毀損本行恕不補發。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兌換禮品、權益商品/服務者如為所得稅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兌換禮品、權益商品/服務時無須扣繳所得稅款，惟本行將依規定於次年一月底前開立免扣繳憑單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所得人並應列入個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取得本行兌換禮品、權益商品/服務為所得稅法第七條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禮品、權益商品/服務價值多寡，需自行負擔禮品、權益商品/服務價值之20%所得稅款，並於兌換禮品、權益商品/服務前先行繳納扣繳稅款方能兌換禮品、權益商品/服務，本行將依規定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開立扣繳憑單。
- 客戶親臨分行辦理優先點數之兌換作業，應以原留存於本行之印鑑或簽名樣式簽署優先點數兌換申請單。
- 優先理財貴賓權益詳情請參考渣打優先理財網站<https://www.sc.com/tw/priority/>。
- 本活動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或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變更內容以渣打官網公告為主。

原留印鑑 (留存於本行之印鑑或簽名樣式)

必簽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銀行內部使用

分行章	核印者蓋章
-----	-------

請至臨近分行辦理

若您於21個工作天內未收到兌換品項，請洽詢您所屬的客戶關係經理或撥打本行優先理財服務專線(02)2514-2888。